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6-04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度业绩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要求。

3、董事会确定的16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

4、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1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共计208.50万股申请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公司监事王晓静女士的配偶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晓静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在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